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9.25 北市法二字第 095324640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9 月 25 日

要旨：系爭用地自民國 58 年起即維持為機關用地，雖未指定使用機關，似屬都市計畫書規定有案之公共設施用地，於當時即作為日後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、各該管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取得者，為公共設施保留地

主旨：關於本市文山區華興段 1 小段 440、450 地號機關用地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5 年 9 月 15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504367900 號函。

二、查都市計畫法所稱之「公共設施保留地」，依內政部函釋之意見（內政部函釋 87.6.30 臺內營字第 8772176 號函內文一參照），係指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至第 51 條之立法意旨，依同法所定都市計畫擬定、變更程序及同法第 42 條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中，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、各該管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取得者而言。如屬已取得或非留供各事業機構、各該管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取得者，仍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。

三、又 貴局來函提及之文山區華興段 1 小段 440、450 地號之機關用地，經 貴局於來函說明四援用上開內政部函釋內文二，並認為無該函釋內文二之各種情形，因而持以反面推斷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乙節，緣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認定，核屬事實認定問題，並無法令適用上之疑義，當由 貴局本於職權自行認定。本會則以為系爭用地，依貴局來函說明一中之說明，既為自民國 58 年起即維持其為機關用地，雖未指定使用機關，似屬都市計畫書規定有案之公共設施用地，如其於當時即作為日後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、各該管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取得者，在未完成變更為住宅區之程序前，似為公共設施保留地。

備註：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